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39號

債 權 人 楊瑞玲

債 務 人 施春子

一、債務人施春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
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民事訴訟
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
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
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後段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
聲請對債務人林國華部分發支付命令，經查該債務人住所設
在雲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須依公示
送達為之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6939號

編	發 票 日	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利 息 起 算 日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
001	113年9月15日	200,000元	AH0000000	113年9月18日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
07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